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扶风县法门高中(单位名称)的 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枫港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5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7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枫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08 日